

股票代號：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二十九號

(子公司宏洲工廠)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9頁至第28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3、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9,458,6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1,513,9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41,000
小計：	1,683,813,589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21,435,4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112,28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623,265,807
減：113年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元)	(316,730,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6,535,785
註：盈餘分配以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4、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應不低於提撥金額之50%。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修正次數及日期。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4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4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10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10日。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依規定解除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之內容
董事	詹正田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